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说明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现就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根据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

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采用新的减值模型后，本公司的信用损失准备有所减少，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税后影响计约人民币103万元，增加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对本公司期初净资产影响并不重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将原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权益投资项目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调整事项不影响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对本公司期初净资产影响并不重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